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 函

708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6樓之4

受文者：台南律師公會

機關地址：臺南市北區富北街7號3樓
承辦人：方嘉君
電 話：06-2220961分機108
傳 真：06-2233864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南區國稅臺南營所字第10700721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遺產及贈與稅以網路申報」宣傳海報電子檔1份，敬請協助轉載所屬網站或E-mail轉知所屬會員向服務民眾宣傳週知，請查照。

說明：

- 一、為簡政便民並節省納稅義務人辦理遺產稅申報時間，自今（107）年1月1日起，已可經由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www.tax.nat.gov.tw/>》，下載遺產稅電子申辦軟體，透過網際網路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詢並匯入被繼承人之財產參考資料，自戶政機關辦竣死亡登記7日起至被繼承人死亡之日9個月內，都可以該方式查詢匯入，既輕鬆又便利！
- 二、為強化遺產稅及贈與稅網路報稅服務功能，自今（107）年7月1日起，新增附件上傳功能，取代紙本寄送申報書及附件資料，省時又環保，敬請轉載及轉知所屬會員多加利用，承蒙鼎力協助，謹申謝忱。
- 三、為鼓勵民眾利用上揭服務，本分局提供兌換贈品活動，請協助轉知：「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即日起，凡設籍臺南分局轄區（東、南、北、中西、安平區）遺產及贈與稅案件，採用遺產稅或贈與稅網路申報完成者，即送抽取式面紙一盒，數量有限，送完為止！申報軟體下載網址



遺產稅及贈與稅以網路申報

107年7月1日起相關附件可利用網路上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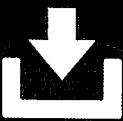
納稅義務人或受任人完成遺產稅或贈與稅網路申報後，應行檢送之申報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可以網路傳送或親自遞送、掛號寄送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以網路上傳附件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 附件送達日期

至遲應於網路上傳成功之隔天起算10日以內網路上傳。另受任人申辦案件之委任書正本，應親自遞送或掛號寄送。

二) 附件上傳檔案容量限制

納稅義務人或受任人以網路傳送相關文件者，須將相關文件製作成影像檔(PDF)，單一檔案應小於5MB，總容量應小於10MB，經電子申辦系統傳送且檢核完成，始為上傳成功。超過檔案容量限制者，應將相關文件親自遞送或掛號寄送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不得分批上傳。



請至財政部
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tax.nat.gov.tw>
下載申報軟體